

证券代码：300032 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报案事项进展暨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报案事项基本情况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被害单位”）经自查发现，公司 2023 年已离职的一名相关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黄某”）在其任职期间存在职务侵占嫌疑。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主动向东莞市公安局报案。2024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东莞市公安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<立案告知书>的公告》《公告编号：2024-050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5）粤 1972 刑初 3177 号〕，根据判决书的内容，与上市公司（被害单位）相关的判决情况如下：

经法院审理，黄某相关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。判决认定黄某等人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数额超过 50 万元，黄某的职务侵占数额为约 729 万元，黄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上市公司的损失超过 360 万元。前述三项金额约 1,139 万余元。

根据判决书的内容，关于本案的退赔问题，东莞市兴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借给被害单位的借款（本金 3,200 万元）为黄某筹集，该借款除了折抵涉案退赔外，剩余款项作为补偿款给被害单位。因此，鉴于被害单位的损失已得到弥补，法院不再另行责令黄某等人承担退赔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21项，涉案金额合计1,200.82万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80%。其中，已审结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15项，涉案金额合计945.29万元；未审结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6项，涉案金额合计255.53万元（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未审结诉讼、仲裁事项共5项，涉案金额合计196.25万元；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审结诉讼、仲裁事项1项，涉案金额59.28万元）。

除上述事项，以及公司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。经向法院确认，法定期间内，被告人未上诉，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，本判决已生效。

公司财务部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判决书的内容及判决结果，预计本次判决的生效将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影响金额约2,636万元，但最终具体金额仍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12日